**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2021级“金融学（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招生简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瞄准被国际金融投资界广泛认可的特许金融分析师（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紧密联系CFA课程与中国金融市场，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重点学科――金融学为依托，结合学校经济、法律、管理等学科优势，把学生培养成为能适应金融分析理论及实践发展要求的“应用型、创新性、国际化”复合型金融人才。本实验班现面向我校2021级金融学类本科生进行二次招生，文理不限。

**一、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简介**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特许资格认证在全球金融投资界占有重要地位，被金融投资界公认为“黄金标准”，该标准不仅用来衡量金融分析师的业务能力，也代表其诚信程度，目前已经成为全球金融第一认证体系。CFA要求它的持有人具有优秀的职业道德和操守；建立严格而广泛的金融知识体系；掌握金融投资行业各个核心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知识。CFA知识体系涵盖了金融投资分析行业必备的专业知识，主要包括4个部分：职业道德与伦理、投资工具、资产评估、组合管理。CFA的考试采用英文，包括一级、二级和三级，一年有若干次考试机会，通常最少要三年左右才能完成全部三级考试。获得CFA特许证需要在通过三级考试后，有三年的金融机构从业经验或三年CFA协会会员经历。

**二、实验班培养目标**

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或“CFA实验班”）以金融学国家级重点学科和金融学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为依托，以金融学核心课程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精品课程群、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群、国家级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基础，结合学校经济、法律、管理等学科优势，紧密联系国内外金融理论与实践发展，既重视理论素养又强调应用技能，既瞄准国际趋势又着重中国国情，既看重人文缜密思辨又突出金融规范分析，致力于培养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经济学理论基础扎实，金融数量化分析技能娴熟，具有全球视角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高级金融人才。实验班培养目标分为两个层次：

1．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文凭和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为实验班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将CFA知识体系与金融学专业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有机融合，通过四年的学习，依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修业管理办法》，取得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文凭，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2．具备通过CFA一、二级考试的能力。通过四年学习，学生将具备通过CFA一、二级考试的能力，通过CFA全球统一考试后，具备从事规定的相关工作经验时，可自行申请取得CFA资格。

**三、实验班建设情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于2009年首次招生，至2020年已经连续12年招生，项目运行良好，学生培养质量高。

2014年，金融学院以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为基础的CFA大学认证项目申请被CFA协会正式批准。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通过CFA大学认证项目，表明学院师资队伍达到了CFA大学认证项目的要求，讲授课程100%涵盖了CFA项目报考知识模块（CFA Program Candidate Body of Knowledge，CBOK），彰显了学院在中国内地CFA人才培养方面的领先地位。通过CFA协会大学认证项目后，学院名称将在CFA协会网站和其他场所公示。2017年本项目CFA协会University Affliation Program认证，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学生报名参加CFA考试，将有机会获得CFA协会提供的奖学金。

2014年， CFA协会正式批准我院参加全球投资分析大赛（CFA Institute Research Challenge Programme）的申请，我院CFA学生可以优先组队参赛。CFA协会全球投资分析大赛内容主要是针对一家上市公司撰写投资分析报告，大赛分为三个层次，即当地初赛（Local）、区域复赛（Regional）和全球决赛（Global）。中国大陆有三个初赛赛区，分别为华北赛区（北京）、华东赛区（上海）和华南赛区（广州），每个初赛赛区的冠军获准参加亚太区域（Asia-Pacific）复赛，亚太区域冠军获准参加全球决赛。经CFA协会许可，我校每年派出两支代表队在华南赛区参加初赛。我校代表队在历年比赛中获得了优异的成绩，2018年3月我校代表队获得华南赛区亚军。

实验班首届58名毕业生（2009级）中18人赴Johns Hopkins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Virginia、New York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Maryland、Ohio State University、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http://www.baidu.com/link?url=-1JuJgOFqANMOV4QXJoti05uTk6R4QuCX5p9oJdIsLY0ZclW71Djy5giiZVEAyfn)等美国高校攻读研究生，3人赴University of Manchester、Imperial College London、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等英国高校攻读研究生，4人赴新西兰、新加坡的高校攻读研究生，7人被保送或被录取为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对外经贸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研究生，12人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人寿等金融机构工作，8人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企业工作，2人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等政府机构工作，留学生1人，3人自主创业（见表1）。

**表1 首届（2013）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58名毕业生去向一览表（截止2013.6）**



第二届53名毕业生（2010级）于2014年6月份顺利毕业。截止2014年6月底，2014届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7人进入美国Columbia University、Johns Hopkins University、Ohio State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等高校攻读研究生，3人进入英国University of Durham、Newcastle University等高校攻读研究生，5人进入中国香港、新加坡、挪威等国家和地区的高校攻读研究生。13人被保送或被录取为国内著名高校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1人，复旦大学2人，武汉大学1人，华中科技大学1人，中山大学2人，对外经贸大学1人，西南财经大学2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3人）。14人进入金融机构工作（中国银行3人，农业银行1人，兴业银行2人，建设银行2人,民生银行1，招商银行2人，工商银行2人，交通银行1人）。6人赴海马财务有限公司、湖北省邮政公司、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3人自主创业，2人待就业（见表2）。

**表2 第二届（2014）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53名毕业生去向一览表（截止2014.6）**



第三届63名毕业生（2011级）于2015年6月份顺利毕业。截止2015年6月底，2015届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13人进入美国Johns Hopkins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Lehigh University、Northeastern University等高校攻读研究生，2人进入法国ESC RENNES攻读研究生，3人进入英国University of Durham、University of St Andrews等高校攻读研究生，1人进入日本高校攻读研究生。10人被保送或被录取为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贸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研究生。10人进入商业银行工作（中国银行2人，中信银行1人，招商银行3人，建设银行1人，工商银行1人，华夏银行1，深圳农商行1人）。4人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红岭创投、远东国际租赁等金融机构工作。4人赴劲牌有限公司、赢石（武汉）信息科技等企业工作。11人自主创业，5人待就业（见表3）。

**表3 第三届（2015）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63名毕业生去向一览表（截止2015.6）**



第四届64名毕业生（2012级）于2016年6月份顺利毕业。截止2016年6月底，2016届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11人进入美国University of Maryland、Brandeis University、Boston University等高校攻读研究生，4人进入King's College London等英国高校攻读研究生，11人进入Toulouse Business School等法国、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中国香港高校攻读研究生，7人进入北京大学、南开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国内高校攻读研究生，8人进入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等商业银行工作，14人进入普华永道、中国平安、格兰仕、华泰证券等其他金融机构和企业工作，5人自主创业，4人待就业（见表4）。

**表4  第四届（2016）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64名毕业生去向一览表（截止2016.6）**



**四、实验班的管理**

1．实行辅导员+学业班主任团队的双重管理。为规范实验班教学运行和管理，学院对实验班除了正常配备辅导员外，还配备学业班主任团队，专门负责实验班的招生、教学计划、课程资源建设、培训组织、活动策划与管理等工作。

2．建立实验班学生奖励制度。实验班的学生在校期间除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奖励制度可获得相关奖励外，在校期间通过CFA一级考试者，由学院一次性奖励5000元人民币。

3．实行动态淘汰制。淘汰制在第一学年实施，第二到第四学年不再淘汰学生。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学生为淘汰对象：（1）在第一学年（上学期和下学期）中，全部本学年度的课程成绩平均分在全班最低，且该平均分低于75分；（2）第一学年累计三门及三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说明：第一学年度的累计是指该学年度的上学期和下学期共两个学期）。在认定课程成绩时，一律按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即不考虑重修成绩。对拟淘汰者，学院进行成绩复核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认，从下一学年开始转到其原录取专业学习。

4.主动退出。正式录取到该实验班的学生若无法适应实验班的学习，可申请退出实验班转回原录取专业，申请退出时间最晚不超过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开始的时间（一般为第三学期开学后）。

5. 正式录取到该实验班且未被淘汰或申请主动退出的学生不再参与第三学期的专业分流。

**五、CFA一级考试**

根据CFA协会相关规定，学生可在本科最后一学年报名参加CFA一级考试。近年来，本实验班学生参加CFA一级考试人数逐年增加，绝大多数参考学生能顺利通过考试，每届通过CFA一级考试的学生中都有超过半数的成绩名列全球前10%。具体地，CFA1401班11位顺利通过CFA一级考试，其中5位同学成绩位列全球前10%；CFA1501班23位顺利通过CFA一级考试，其中9位同学成绩位列全球前10%；截至2019年12月，CFA1601班共有12位同学通过CFA一级考试，其中6位同学成绩位列全球前10%。

**六、实验班招生及时间安排**

1．招生对象。面向我校2021级金融学类专业已正式录取的新生，文理不限。

2．招生规模。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务会决议及金融学院的有关规定，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每年招收计划为50名。

3．报名条件及选拔方式。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采用申请-审核的选拔方式。申请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学生愿意参加金融学CFA实验班学习；

（2）当年高考英语成绩满分率在75%及以上；

（3）学生有强烈的学习意愿，学习刻苦，有毅力，并有较强的自我约束能力；

（4）愿意接受本项目收费标准并能按时交纳学费和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情况下，将以考生高考总分的满分率择优录取。预科学生以其参加高考年度相关成绩作为选拔依据。港澳台地区学生参照当地大学入学考试成绩选拔。

4．报名方法与时间。

（1）报名方法。实验班报名通过网络完成。请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http://jrxy.zuel.edu.cn下载报名申请表（附件一），填写好报名信息后提交电子稿暨本人身份证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录取通知书的**扫描文档**发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招生专用邮箱：zuel\_cfa@163.com。具体报名方法和要求请参考《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网络报名方法说明》（附件三）。

(2) 报名时间。2021年9月12日—9月14日。

**七、收费标准与费用使用管理**

1.收费标准。除学校按照金融学类专业的学费标准正常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等以外，正式录取到本实验班的学生每人每年收取人民币10000元项目专项费用，4年合计人民币40000元/生。该收费标准已由湖北省物价局审核备案。

2.收费方式。实验班专项费用由学校财务处按学年度统一收取。

3. 收费用途。该专项费用主要用于学校管理费、项目管理费、计划外专业素质系列课程与职业发展系列课程建设与培训费、CFA考前培训费、学科竞赛指导、专业实习等活动。

4.学生学习期间CFA考试课程的教材费、参加CFA考试的报名费用由学生自理。

**八、信息咨询**

学院统一安排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的招生咨询，统一咨询时间待定。部分常见问题请参考《金融学专业（特许金融分析师方向实验班）招生常见问题回答》（附件二）。招生咨询通过QQ进行，咨询群二维码如下：



所有招生信息将通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发布，网址为：<http://finance.zuel.edu.cn/>。

CFA考试的相关信息请参考CFA协会网站：<https://www.cfainstitute.org/Pages/index.aspx>。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

2021年8月9日